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0426
總收文號	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擬：網路公告
 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15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」參考範例

秘書長 高崇華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1110426
 證照服務組 組長 饒世樟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」參考範例，供貴會組隊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代理署長 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「國家代表隊(團)人員言行規範」參考範例

壹、適用對象:經選拔(派)為國家代表隊(團)成員。

貳、代表隊(團)成員應謹言慎行(包含使用利用社群媒體網站發文、推文)，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、破壞團體和諧及任何損及國家榮譽的發言，或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於正式/公開場合及社群媒體評論政治敏感議題。

參、競賽期間(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)應遵循事項：

- 一、隊(團)員須配合隊(團)本部的規定，於正式/公開場合，穿著代表團服裝。代表團參加重要活動(進村升旗、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)時則依隊(團)本部規定服裝穿著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- 二、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，各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、防護員等於練習、比賽及賽後期間，應由教練帶隊，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去向，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團本部相關人員，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動向。
- 三、隊(團)員外出結伴同行，儘量避免與陌生人接觸，不要進入聲色場所，切忌深夜在外逗留。

四、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，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(或指定專人)統一對外發言。

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。

肆、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：

- 一、賽前、賽後或於公開場合勿穿著其他國家代表隊服裝。
- 二、以代表隊(團)成員身分出席正式/公開場合，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。

伍、違規懲處：

- 一、對於使用社群媒體網站違反情事重大，組團單位有權施以適當因應措施，包含要求移除發言、為造成之損害實施處罰。
- 二、選手有違反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。
- 三、教練未能依本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代表團除名，並停權或解聘，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。
- 四、有關教練選手違反本規範而有選手除名、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、解聘處分，辦理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(一) 競賽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組團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，情節重大者得由組團單位即時召開會議

處置，並將違規情形提交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議處。

(二) 賽前及賽後期間發生違規情事者：由所屬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紀律管理程序議處。